

附件 2:

土木工程与地理环境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第一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收人数（人）	备注
070500	地理学	6	<p>①本专业共计拟招收 6 人，招生导师名单详见《宁波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graduate.nbu.edu.cn/info/1072/26101.htm，其中：李加林、孙伟伟各有专项招生计划 1 人。</p> <p>②该计划招收人数中包含拟招收的硕博连读生（最终需按实际招生数扣除）。</p>
080100	力学	10	<p>①本专业共计拟招收 10 人，招生导师名单详见《宁波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graduate.nbu.edu.cn/info/1072/26101.htm，其中：朱志伟有专项招生计划 1 人，夏才初、罗战友、雍睿、岑夺丰、刘广建等 5 位老师共有专有招生计划为 4 人。</p> <p>②该计划招收人数</p>

			中包含拟招收的硕博连读生（最终需按实际招生数扣除）。
--	--	--	----------------------------

【特别提醒】招生方式兼有硕博连读、普通招考的招生计划（拟招收人数），若在硕博连读招生环节已完成，则不再进行普通招考（第一批次）招生。请考生向我院、拟报考导师及时确认相关招生计划余额情况。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三）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或 CET-6 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CET-4 或 CET-6 ≥ 425 分，或者取得 CET-4 或 CET-6 合格证书)；

2. TOEFL ≥ 80 分或 IELTS ≥ 6 (均指有效期内)；

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 5) 考试合格；

4.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认证。

（六）现役军人考生，按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七）力学博士点申请人应该修过基本的力学课程（工科：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或者工程力学；理科：力学基础；其他学科由学位点负责判定）；地理学博士点申请人原则上应该在本科阶段或硕士研究生阶段修过基本的地理学课程，由学位点负责判定，限硕士阶段专业为地理学相关专业的考生报考。

三、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考生申请

考生按《宁波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招考（第一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链接见：<https://graduate.nbu.edu.cn/info/1072/26341.htm>）

公布的信息，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s://yjszs.nbu.edu.cn/>。

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需在 2026 年 1 月 6 日前向学院递交报考材料（以下所标注的“附件 X”是指宁波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的《宁波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招考（第一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应附件）：

1. 《宁波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报系统打印）；
2. 《宁波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表》（附件 2）；
3.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3000 字左右）（附件 3）；
4. 各类考生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或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应届硕士生，外校考生提供应届毕业生证明（附件 4，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盖章）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校考生需提供在我校“师生服务中心”打印的在读证明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在同一页上）；
 7.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并加盖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利、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是 SCI、EI 论文，需要提供检索收录证明；
 10. 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进展情况等）；
 11.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 5，推荐书须由推荐人所在单位盖章，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骑缝签字）；
 1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 6）；

13. 报考非定向的考生须签订非定向报考承诺书（附件 7）；
14. 报考全日制定向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并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材料（附件 8）；
15. 报考力学博士点的考生提交的论文和项目应当与力学密切相关，须凝练并提交科研成果涉及的力学问题；报考地理学博士点的考生提交的论文和项目应当与地理学密切相关，须凝练并提交科研成果涉及的地理学问题。

以上材料 4、5、6、8 一式两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按照顺序放好，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前交到或通过邮政 EMS 或顺丰寄至学院（以邮戳日期为准）。

报考材料附件下载详见“宁波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招考（第一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链接见：<https://graduate.nbu.edu.cn/info/1072/26341.htm>）。

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宁波大学思禹建工楼 A301-6 室。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00337

（二）资格审核

学院报考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与把关。资格审核不通过者，不予进入材料审核环节。

（三）材料审核

专家工作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打分。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须加权计入总成绩。材料审核评分内容包括科研成果、学位论文与学业成绩、英语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科研成果及优秀学位论文、综合素质中竞赛获奖情况认定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复试综合考核

招生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材料审核成绩，一般按不低于 1:1.2（具体比例由学院在复试综合考核前确定后公布）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综合考核人员名单（生源不足的专业除外）。

复试综合考核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考核笔试（100 分）（仅限地理学专业）、外语水平考核（100 分）、综合能力面试考核（10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或不合格）。复试综合考核成绩折算办法：

（1）地理学：专业基础考核占 25%、外语水平考核占 20%、综合能力面试考核占 55%。

（2）力学：外语水平考核占 25%、综合能力面试考核占 75%。

1. 专业基础考核：采取笔试方式，考试科目为地理学综合。（仅限地理学专业）

2.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口语能力和专业英文文献阅读能力等。采取逐个面试的方式，考核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3. 综合能力面试考核：侧重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逻辑思维、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须向综合考核小组提交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答辩报告，以 PPT 形式介绍个人研究经历等基本情况，详细陈述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与设想，并回答专业基础知识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方面的问题，原则上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小组专家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评分，以平均分计入成绩。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思政考核小组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及考试诚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

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复试后拟录取考生应在 7 天内将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须有体检结论）提交至招生学院。

五、录取

（一）根据考生的专业按总成绩（材料审核占 50%，复试综合考核占 50%）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 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仅限地理学专业)或复试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均不予录取;体检、思想政治面试中有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或者有追加名额,优先从已完成复试综合考核且考核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六、注意事项

(一)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 曾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不含分站赛,且后二者须系奥运会项目)获得冠军的杰出运动员,可不受英语报考条件的限制。

(三) 学院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和定向就业博士生,其中力学专业拟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生不超过1人。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入学前转入学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信息公开网址: <https://jgxy.nbu.edu.cn/rcpy/yjszs.htm>

学院咨询电话: 0574-87600337

学院申诉电话: 0574-87600355

土木工程与地理环境学院

2025年12月16日